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 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顾学明

■在推动世界经济持续增长上下功夫,不断增进各国人民福祉。

■在解决经济全球化结构性不平衡上下功夫,努力缩小发展差距。

■在倡导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产生活方式上下功夫,共同建设绿色丝绸之路。

■在凝心聚力、形成更广泛共识上下功夫,进一步增强共建“一带一路”的感召力和吸引力。

以“共建‘一带一路’、开创美好未来”为主题的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以下简称高峰论坛)日前在北京成功举行。习近平主席在论坛举行期间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强调要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坚持开放、绿色、廉洁理念,努力实现高标准、惠民生、可持续目标,推动共建“一带一路”沿着高质量发展方向不断前进。学习贯彻习近平主席重要讲话精神,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需要在四个“聚焦”上下功夫,深化务实合作,实现互利共赢。

## 聚焦经济增长这一根本问题

当前,世界经济增长动力不足,治理赤字、信任赤字、和平赤字、发展赤字交织,消除贫困依然是最大的全球性挑战。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要在推动世界经济持续增长上下功夫,使各国获得更多发展机会,不断增进世界人民福祉。

构建全球互联互通伙伴关系。习近平主席指出:“共建‘一带一路’”,关键是互联互通。我们应该构建全球互联互通伙伴关系,实现共同发展繁荣。”构建全球互联互通伙伴关系,是推动各国实现联动增长、走向共同繁荣的有力举措。为此,要筑牢基础设施基石,推进经济走廊建设,促进陆上、海上、空中、网上互联互通,建设高质量、可持续、抗风险、价格合理、包容可及的基础设施;促进商品、资金、技术、人员流动,为经济增长提供强劲动力和广阔空间;坚持创新驱动,把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机遇,共同探索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探寻新的增长动能和发展路径。

促进更高质量开放发展。高水平开放是高质量发展的前提条件。为推动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行稳致远、高质量发展,中国带头扩大市场开放,提高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程度。习近平主席在此次高峰

论坛开幕式上宣布,中国将采取一系列重大改革开放举措。未来,中国将在更广领域扩大外资市场准入,更大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更大规模增加商品和服务进口,更加有效实施国际宏观经济政策协调,更加重视对外开放政策贯彻落实,不断开大市场大门,促进贸易平衡发展。

坚持让共建“一带一路”成果更好惠及全体人民。习近平主席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消除贫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让共建“一带一路”成果更好惠及全体人民。为此要进一步完善全球价值链、产业链、供应链,让广大发展中国家能够更好地参与全球分工并从中受益;以高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合作为重点,解决好金融支撑、投资环境、风险管控、民心相通等关键问题;开展内容广泛、形式多样的人文交流,实施更多民生合作项目;深化农业、卫生、减灾、水资源等领域合作,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实实在在的贡献。

## 聚焦全球发展失衡这一关键课题

发展不平衡是当今世界最大的不平衡。习近平主席指出,全球化的经济需要全球化的治理。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应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倡导多边主义,在解决经济全球化结构性不平衡上下功夫,努力缩小发展差距。

利用多种合作方式发挥各方潜能。当今世界,贸易保护主义沉渣泛起,逆全球化思潮暗流涌动。共建“一带一路”坚持以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为核心的丝路精神,给经济全球化健康发展 and 世界经济注入强劲动力。在此次高峰论坛上,各方领导人共同表明了反对贸易保护主义、单边主义的明确态度。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要坚持多边主义,维护多边贸易体制,支持对世界贸易组织进行必要改革,解决发展中成员在融入经济全球化方面的困难;加强双边和第三方市场合作,不断扩大利益汇合点;加强国际发展合作,为发展中国家营造更多发展机遇和空间。

推动全球治理体系公正合理发展。共建“一带一路”顺应全球治理体系变革的时代要求,以更加开放包容的国际经济合作新模式,为完善全球治理体系提供了新路径。在共建“一带一路”进程中,各国都是平等的参与者、贡献者、受益者,共同致力于打造国际合作新平台,增添共同发展新动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要坚持打造开放型世界经济和非歧视的全球市场,遵守各国法律法规、国际义务和可适用的国际规则标准,建

设包容多元、普遍受益的全球价值链,为各国投资者营造公平、非歧视的营商环境,努力建设风清气正、环境友好的新时代丝绸之路。

打造廉洁丝绸之路。腐败破坏社会公平和正义,阻碍经济合作和发展。加强廉洁建设和反腐败国际合作,是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保障。要坚持一切合作都在阳光下运作,共同以零容忍态度打击腐败,构建稳定、公平、透明的规则和治理框架;加强对“一带一路”合作项目的监督管理,提高企业的自律意识、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坚决抵制商业贿赂行为;开展务实合作,在项目合作中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打造更多经得起历史检验的精品工程。

## 聚焦绿色发展这一核心理念

绿色发展是各国共同追求的目标和全球治理的重要内容。习近平主席指出,把绿色作为底色,推动绿色基础设施建设、绿色投资、绿色金融,保护好我们赖以生存的共同家园。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要在倡导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产生活方式上下功夫,加强生态环保合作,建设生态文明,把支持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共同建设绿色丝绸之路。

让绿色理念深植人心。当前,全球和区域生态环境挑战日益严峻,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成为各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条件和共同需求,防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是各国的共同责任。要加强机制合作,严格遵守《“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统筹好经济增长、社会进步与环境保护;宣传环保理念,与各国分享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经验;开展民间合作,举办形式多样的生态环保公益活动,形成共建绿色“一带一路”的良好氛围。

让绿色贸易投资金融促进全球可持续发展。建设绿色丝绸之路,必须注重生态环保与经济社会发展相融合,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双赢。要推动绿色贸易发展,将环保要求融入自由贸易协定,扩大绿色产品和服务进出口,加快研究制定绿色产品评价标准,加强绿色供应链管理;开展绿色投资合作,加强对外投资的环境管理,推进绿色生产、绿色采购和绿色消费,将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原则融入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全过程;强化绿色金融支撑,促进绿色产业发展和生态环保合作项目落地。

让绿色基础设施构筑和谐宜居的人类家园。当前,全球生态环境面临严峻压力,基础设施建设绿色化势在必行。要制定基础设施建设环保标准规范,推广绿色交通、绿色建筑、清洁能源等行业节能环保标准和实

践;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绿色化、低碳化建设和运营水平;促进绿色技术银行建设,共建“一带一路”生态环保大数据服务平台,加强绿色、先进、适用技术在“一带一路”参与国转移转化,促进先进生态环保技术的联合研发和推广应用。

## 聚焦对话协商这一合作方式

习近平主席指出,我们要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倡导多边主义,大家的事大家商量着办,推动各方各施所长、各尽所能。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要在凝心聚力、形成更广泛共识上下功夫,坚持对话协商、合作共赢、交流互鉴,形成更多可视化成果,进一步增强共建“一带一路”的感召力和吸引力。

在加强政策协调中创造正面外溢效应。共建“一带一路”是所有参与方共同的事业。实现各国市场、规则、标准等方面软联通,有利于将各方优势充分发挥出来。要深化发展政策和规划对接,支持“一带一路”倡议同各国发展战略有效对接,与区域和国际发展议程相互融合,逐步建设多层次合作架构;达成更多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促进形成增长友好型的税收政策,建立有约束力的国际协议履约执行机制;强调规则标准对接互认,积极对接普遍接受的国际规则标准,推动企业在项目建设、运营、采购、招投标等环节按照普遍接受的国际规则标准进行,遵守联合国全球契约。

打造各国沟通交流平台。目前,很多国家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希望分享“一带一路”倡议给世界带来的机遇。让各方了解、支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需要加强交流互鉴,增进相互了解、相互信任。要加强平台建设,充分利用高峰论坛、博鳌亚洲论坛、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现有论坛、展会形式,提供各方深度交流、沟通思想、分享成果的舞台,推动形成以高峰论坛为引领、各领域多双边合作为支撑的架构;创新交流形式,通过数字媒体平台,架设不同文明互学互鉴的桥梁,拓宽交流合作的深度和广度。

讲好“一带一路”合作故事。当前,国际上个别国家对共建“一带一路”能否做到透明、公开、廉洁,共建“一带一路”会不会导致参与国陷入“债务陷阱”等问题存在疑问。要加强宣传引导,用事实消除别人的疑虑。充分发挥媒体的作用,宣传共建“一带一路”对参与国经济社会发展起到的巨大作用,为共建“一带一路”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加强与民间交流,在涉及民生福祉的减贫、医疗、卫生、教育等领域加强交流,提供公共产品,讲好合作故事。

(作者为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党委书记、院长)

共建“一带一路”、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需要发挥法治的重要作用。众多参与国也期待共建“一带一路”能够在促进各国开展法律和政策交流、建立更加公平的多边合作机制方面发挥更大作用。我们应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妥善化解共建“一带一路”过程中产生的国际商事争端,平等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努力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断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为共建“一带一路”贡献力量。

共建“一带一路”以规则法治为基础。这就要求我们既要推进“一带一路”基础设施的“硬联通”,也要加强“一带一路”规则、标准的“软联通”,不断完善“一带一路”建设法治保障。“一带一路”建设参与国在经济发展水平、政治制度、社会文化等方面存在不小差异。在经贸合作领域,运用法治手段有助于各国形成最大公约数,可以成为共商共建共享的切入点。比如,可以从具有指导性的案件裁判中提炼、总结出能够达成共识的投资、贸易规则,促进相关规则和标准体系相互贯通,推动建立更加公平的贸易投资规则和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等。

从更高层次上看,可以针对各国经贸规则中存在的差异,通过发起研讨、签订备忘录等形式,形成“一带一路”建设法治框架协议,构建“一带一路”建设参与国法律协调整合机制,让“一带一路”建设经贸合作驶上畅通的“规则高速路”。比如,与“一带一路”建设参与国共同商讨国际铁路运输单证改革,建立与海运提单相对应的铁路提单,确认其物权凭证功能,并围绕铁路提单对货物交付、运输、接收、保管以及融资、保险、理赔、责任限制等进行法律规则建构。通过创新陆上国际贸易规则体系,带动以铁路为骨干的国际贸易,实现海上贸易与陆上贸易融合发展。

在规则“软联通”的基础上,还可以逐步完善规则适用制度,健全“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2018年,中办、国办印发了《关于建立“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和机构的意见》,要求设立国际商事法庭,以更好解决国际商事争端,切实满足中外当事人多元化纠纷解决需求。同年,我国在深圳、西安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组建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建立“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服务共建“一带一路”和全面开放新格局。设立国际商事法庭,目的就在于探索形成更为公平公正的国际商事裁判制度,使我国成为“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的重要解决地。同时,还应积极探索在遵循国际法前提下建设我国法域外适用法律体系的途径,推动组建满足参与国需求的法律服务机构,加大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力度。

应推动建立诉讼、调解、仲裁有机衔接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形成便利、快捷、低成本的“一站式”争端解决中心。将诉讼、调解、仲裁整合为“一站式”争端解决中心,关键在于多元化与一站式有机结合,让诉讼、调解、仲裁各自发挥作用,体现多元化要求,同时促进诉讼、调解、仲裁有机衔接。“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机构为解决“一带一路”建设参与国当事人之间的跨境商事纠纷出具的调解书,可以探索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经过司法确认获得强制执行效力。还可以探索建立比较灵活的仲裁制度,允许当事人协商一致组建仲裁庭、约定仲裁程序和仲裁规则。这些做法将有助于提高纠纷解决效率。

实现一站式服务,一个重要抓手是形成诉调对接的在线平台,借助科技手段打破不同解决方式的界限。目前,我国已经开通使用全国四级法院联网的国际司法协助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了包括司法文书送达、调查取证、外国判决承认和执行在内的各项民事司法协助请求的在线转递、审查和办理。在已有实践经验和技术准备的基础上,未来“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机构可以在“一站式”争端解决中心申请开设端口、录入案件,进行网上调解;当事人也可在线申请法院对调解协议予以确认。在仲裁程序中,向法院申请证据、财产保全或申请撤销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也可通过“一站式”争端解决中心以在线方式提出,法院在线作出裁定。随着诉讼、调解、仲裁三者优势互补、形成合力,“一站式”争端解决中心必将为打造共建“一带一路”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断贡献力量。

(作者为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 聚四海之气 借八方之力

# 全方位加强国际科技创新合作

曲如晓 杨修

近年来,在经济全球化推动下,以知识、技术、人才等为核心的创新要素在全球范围快速流动。习近平同志强调:“科学技术是世界性的、时代性的,发展科学技术必须具有全球视野。不拒众流,方为江海。自主创新是开放环境下的创新,绝不能关起门来搞,而是要聚四海之气、借八方之力。”新时代,我国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需要以全球视野谋划和推动创新,全方位加强国际科技创新合作。

当前,全球科技创新实力正悄然发生变化,世界创新版图不断重塑。以新兴市场国家为代表的广大发展中国家创新实力显著提升、创新合作需求与日俱增。全球科技创新的实践表明,加强国际科技创新合作、主动融入全球科技创新网络,是一些国家创新实力不断增强的主要原因。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牢牢抓住世界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机遇,不断扩大科技领域对外开放,不断加强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已与许多国家建立科技合作关系,并主动参与一些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但也要看到,在通过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利用全球创新资源、不断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方面,我国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当前,应该从以下几方面着力。

努力提升全球创新资源整合能力。当今时代,一个国家科技创新能力如何,很大程度上要看其整合全球创新资源的能力。我要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就要深入推进国际科技创新合作,聚四海之气,借八方之力,坚持在开放合作中加强自主创新。聚焦关键技术领域,加强与相关国家的项目合作,开展联合研究,解决关键技术难题。加强关键技术领域的科技人才交流与合作,精准引进高端科技创新人才。打造国际创新资源开放合作平台,特别是要培育一批面向全球的技术转移服务中介,促进

关键技术国际转移,鼓励我国创新主体对接国际创新资源。支持我国有条件的创新主体走出去,通过设立海外研发中心等方式有效利用国际创新资源。

积极构建“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共同体。当前,共建“一带一路”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欢迎。“一带一路”是创新之路,与相关国家开展科技合作是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内容。应积极推动“一带一路”创新之路建设,加强与相关国家科技合作与交流,发挥科技创新合作在共建“一带一路”中的作用。面向“一带一路”建设中的重大科技创新需求,在防灾减灾、先进制造、信息通信、农业、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选择一批国际科技合作重大项目,加强联合研究,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一带一路”产能合作中的重要作用。

深度参与全球科技治理。能否深度参与全球科技治理,事关我国科技创新能力。只有善于主动发起全球性创新议题,全面提高我国科技创新的全球化水平和国际影响力,才能使我国成为全球创新版图中的重要一极。应主动设置创新议题,加强科技创新政策的对话沟通,在全球创新舞台上发出中国声音。面向前沿基础研究和全球关键科技工程,积极主动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重大科技工程。同时,立足我国优势领域,鼓励我国科学家发起和组织国际科技合作计划,培育若干能在国际上引起广泛关注的课题。

(作者分别为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副研究员)

# 维护多边贸易体制

薛荣久



在阿根廷首都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峰会第一阶段会议上,习近平主席发表重要讲话指出:“我们应该坚定维护自由贸易和基于规则的多边贸易体制。中方赞成对世界贸易组织进行必要改革,关键是要维护开放、包容、非歧视等世界贸易组织核心价值和基本原则,保障发展中国家发展利益和政策空间。”这表明了中国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的坚定立场和支持对世界贸易组织进行必要改革的鲜明态度。

世界贸易组织的前身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1995年世界贸易组织

成立后,强化了多边贸易体制,成员贸易额占世界贸易总额的98%以上。世界贸易组织通过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和争端解决机制解决成员之间的贸易争端,加强成员之间的市场融合。世界贸易组织关注发展中成员尤其是最不发达成员的贸易发展及其在世界贸易中比重的提升,促进新加入成员的改革与开放。20多年来,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不断拓展和丰富,在全球经济治理中有着重要影响,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抵制贸易保护主义的积极作用。2001年世界贸易组织启动多哈回合谈判,经过成员不懈努力,2013年12月在印尼巴厘岛召开的第九届部长级会议上,达成巴厘一揽子协定。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体系是多边贸易体制的法律和组织保障,它的作用是在任何其他全球性的区域性贸易组织都无法替代的。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是世界经贸发展的基石,必须予

以捍卫。根据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文件,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中国已经如实地履行了义务,确立了以法律和规章为基础、透明和可预测、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高度接轨的对外贸易新体制,按期或提前完成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时作出的承诺。中国大幅度降低关税,削减非关税壁垒;逐步建立起比较完备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设立知识产权法院,加大刑事打击力度;认真履行向世界贸易组织通报的义务,通过争端解决机制维护正当贸易权益,接受并执行世界贸易组织裁决;在区域贸易协定中,坚持不背离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立场。在世界贸易组织多哈回合谈判及各种国际场合,中国坚定支持多边贸易体制,高举自由贸易大旗,坚决反对贸易保护主义和滥用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得到世界各国好评。

当前,世界贸易组织的一些规则滞后于世界经济发展,个别世界贸易组织成员采取单边主义、贸易保护主义措施,成为世界经济发展的不确定因素,对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世界贸易组织改革被提上日程。中国支持对世界贸易组织进行必要改革,改革应坚持三项基本原则:第一,维护非歧视、开放等多边贸易体制的核心价值,为国际贸易创造稳定和可预期的竞争环境。第二,保障发展中成员的发展利益,纠正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中的“发展赤字”;解决发展中成员在融入经济全球化方面的困难,帮助实现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第三,遵循协商一致的决策机制,在相互尊重、平等对话、普遍参与的基础上,共同确定改革的具体议题、工作时间表和最终结果。(作者为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副会长、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

# 为共建一带一路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杨临萍